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2024年12月9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2月9日为本基金202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非直销销售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90天	0.3%
90天<H≤180天	0.2%
180天<H≤270天	0.1%
H>27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4年12月9日为本基金202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有效的控制。

(4)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申购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将于季度开放期后第2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9)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俊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同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俊伦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量化研究部分析师、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师。2022年2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琴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004,333.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600,866.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60元 ;(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2月1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9199073.6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3852843.92份的56.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4196399.9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5002673.6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2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时;"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2月4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119418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许哲豪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4日在上述媒介三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惠享稳健

-1-

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严岡川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3,852,843.9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

-2-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99073.6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196399.9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3.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02673.6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6.06%。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验证明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3-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87",以下简称"亚太精选ETF")于2022年12月16日成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基金代码:"021189";C类基金代码:"021190")于2024年5月21日成立,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精选ETF的标的ETF"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指数ETF(CSOP CGS-CIMB FTSE Asia Pacific Low Carbon Index ETF)"的相关公告,标的ETF自2024年12月5日起更名为"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指数ETF(CSOP FTSE Asia Pacific Low Carbon Index ETF)"。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变更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亚太精选ETF";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2、"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保持不变,为"南方富时亚太低碳精选ETF发起联接(QDII)";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公司已据此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上述修订仅涉及标的ETF名称变更及基金名称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关于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72,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7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C)(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4日,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及简称: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72,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7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2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明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7人,代表股份92,047,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5,161,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87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8人,代表股份6,88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2,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5%;反